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3586號

上訴人 ANG WEI YONG (中文名：汪偉榮，馬來西亞籍)

原審辯護人 尤文榮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9日第二審判決（115年度上訴字第202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0743號），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以上訴人ANG WEI YONG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犯輸入禁藥罪刑及為沒收、追徵之宣告，並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境後，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量刑及保安處分部分不服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原審審理結果，維持第一審科刑部分之判決，駁回其在第二審關於刑及保安處分之上訴，已載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。

三、刑之量定，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

01 (一)原判決就上訴人所犯上揭之罪，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
02 刑等一切情狀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維
03 持第一審判決所示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
04 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之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所生
05 危害、犯後坦承之態度等各情，併列為量刑之綜合審酌因
06 素，客觀上並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
07 認有濫用其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。(二)應否依刑法第59條規定
08 酌量減輕其刑，法院本屬有權斟酌決定，故未酌減其刑，既
09 不違背法令，自不得任意執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審
10 審酌上訴人犯罪情狀、品行素行，認無可憫恕之事由，已闡
11 述理由明確，未依該條規定酌減其刑，並不違法。上訴意旨
12 無非係單純就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
13 指摘原判決違法，難謂已符合首揭法定上訴要件，應認其之
14 上訴為不合法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
17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8 法 官 宋松璟

19 法 官 何俏美

20 法 官 黃紹紘

21 法 官 汪梅芬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王怡茹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